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08號

原告 王道國際理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御存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陵仔翔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建欽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書記官 謝欣吟